

附件

嘉義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
	聯絡電話	
	地址	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申請案	審議會名稱	
	審議會年度、次別	_____年度第_____次
	審議日期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旁聽案名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- 二、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，經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會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- 三、本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審議會當日須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換取旁聽證。
- 四、相關注意事項請參「嘉義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